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沈航党发〔2016〕8号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 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提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经党委研究,决定对原《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予以修订并印发。

附件: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修订)

为了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全面提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增强领导班子团结,搞好领导班子思想建设,根据中央、省市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一、 指导思想和原则

- **第一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是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学院理论学习深入发展的组织保证。建立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旨在发挥中心组的学习示范作用,促进理论学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
- **第二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促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三条 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中心;坚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理论学习同解决学校实际问题及自身党性党风

问题相结合。

二、人员组成和管理

第四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必要时可扩大到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书记。

第五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学习秘书由 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第六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由组长主持制定。学习秘书负责起草具体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做好学习记录、协调和落实开展学习的各项工作,负责签到考勤,并及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学习内容

第七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重大方针政策,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

第八条 学习内容要紧密结合学校的具体工作实际,把理论学习与灵活运用结合起来,重点结合当前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习近平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研究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创新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在实际中着力解决一些问题。

四、学习时间与形式

第九条 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半天时间。

第十条 学习采用自学、集中辅导、学习研讨、校内外考察

交流、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重点做好外请高水平报告和校外调查研究等形式。

五、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领导要带头参加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党委书记为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率先垂范。

第十二条 学习要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及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的实效性。要做好学习笔记和学习前的调查研究,学习时要确定中心发言人和辅助发言人,学习之后中心组主要成员要进行点评。每次重点学习研究1至2个问题,但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

第十三条 学习过程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 挤占学习时间,以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和内容的落实。中心组成 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要向组长请假。

第十四条 要加强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管理。中心组学习要建立完整的学习台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每年装订成册,建档立卷。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撰写1篇调研报告或体会文章,并结合二级单位工作联系点的建立情况,及时督查二级联系点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每年原则上为其作专题报告1次。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一经党委会研究通过,中心组成员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以上条款解释权在党委宣传部。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